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1)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監察主任；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監察主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念女士(「李女士」)為專注於其個人事務，於2021年3月26日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俞君象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晉康博士（「高博士」）為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已於2021年3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辭任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高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向李女士及高博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高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後：

- (i)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

其導致未能符合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自2021年3月26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